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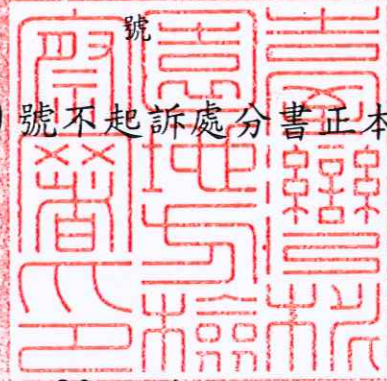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收 114 偵 46559 字第 001620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6559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本案被告李明亮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1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李明亮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收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5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# 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宋祖葭 決行